

#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农字【2023】041号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字【2023】518号），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87万元（详见附表1），此项资金直拨到县。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

（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

强预算支出管理。要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水利、住建、交通等行业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囊谦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

抄报：西然江措县长、刚永武副县长

抄送：国库科、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其中：	
			项目管理费	
襄谦县	1187	989	13	198